

2019 年度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台前县地方史志办 公室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六、部门收支总体表
- 七、部门收入总体表
- 八、部门支出总体表

第一部分

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县史志办内设综合股、方志股、党史股、年鉴股 4 个股室。

二、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要职责

- 1、组织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全县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部门地方史志工作；
- 2、受县政府委托，负责制订全县地方史志工作规划、实施意见和编纂方案；
- 3、承担县级志书、综合年鉴的编纂、出版及发行任务；
- 4、负责社会需要的各种地方志资源、县情信息、地情书籍的编辑出版，组织利用地方志资源，开发县情信息，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服务；
- 5、承担《河南省志》、《濮阳市志》以及其他综合志书的供稿任务；

- 6、搜集、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，组织整理、校订各类旧志，推动方志理论研究；
- 7、负责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部门史志业务培训；
- 8、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党史工作的指示，决定部署，组织开展全县党史资料的征集、编纂、研究工作；
- 9、征集、编纂、研究本县的党史专题、大事记、党史人物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服务。
- 10、以史为鉴，资政育人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史学习和宣传教育，普及党史知识，搞好党史纪念活动，用党史激励、教育下一代，为台前县的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服务。
- 11、加强党史遗址保护，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纪念场馆建设。
- 12、承办省、市党史、地方志部门和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部分

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总计 136.82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6.825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26.625 万元，增长 24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增加。1、《台前大事月报》 1 万元。2、《改革开放四十年纪实》 10 万元。3、《红色记忆》5 万元。4、网站开通运行 4.3 万元。支出增加 26.625 万元，增长 24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合计 136.82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.82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支出合计 136.82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7.635 万元，占 71.3 %；项目支出 39.19 万元，占 28.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6.825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0.20 万元，增加 26.625 万元，增长 24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增加。1、《台前大事月报》 1 万元。2、《改革开放四十年纪实》 10 万元。3、《红色记忆》 5 万元。4、网站开通运行 4.3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.82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36.825 万元，占 100 %；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 83.135 万元。2、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。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5.5 万元。4、项目支出 39.19 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.63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92.135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5.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

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/增加 0 万元

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 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万元。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 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，专用公务用车 0辆；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